

怀宁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表审查意见

受怀宁中基能源有限公司委托，对《怀宁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项目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》进行了审查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安庆市怀宁县经济开发区，坐标中心点位置：东经 $116^{\circ} 47' 55.46''$ ，北纬 $30^{\circ} 45' 42.60''$ 。主要建设内容有：5台下吸式固定床气化炉+2台10t/h生物质燃气锅炉+2台10t/h天然气锅炉，以及5km供热管道。年供蒸汽21.2万吨，年供热水2.29万吨；总占地 1.32hm^2 。项目于2019年11月开工，将于2021年6月完工。总工期20个月。总投资6800万元，土建投资1250万元。总占地 2.57hm^2 ，其中 1.33hm^2 为永久占地，供热站区占地 1.32hm^2 ，供热管线区占地 0.01hm^2 ，为架空管线的支墩占地；临时占地 1.24hm^2 ，全部为供热管线区。项目总挖方 2.25万m^3 ，填方 2.25万m^3 ，挖填方平衡。

二、报告表内容全面、格式规范，基本满足要求。

三、项目选址符合水土保持相关规定，本项目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，报告表中提出的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，基本满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。报告表总体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。

四、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和防治责任范围基本合理，分区防治措施及措施等级、标准基本明确、合理，水土保持施工进度安排合理，水土保持投资基本满足要求。

五、项目应补充完善以下内容：

- 1、复核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和责任范围。
- 2、优化水土保持措施布设。
- 3、复核投资估算。
- 4、完善水土保持管理相关内容。

综上，该报告表经修改、完善后可报批。

审核人：



2020年11月23日